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8896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順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」製售之「順生安治癬乳膏(衛署藥製字第25832號、批號：906075)」藥品標示不符一案，因該公司已解散在案，為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並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案內產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4年5月14日彰衛稽字第10400157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係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03年12月15日於轄內「日榮西藥房」查獲，經查該產品標示之製造廠名稱與原核准不符，涉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惟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結果，「順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」已解散在案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並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旨揭產品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